

# 嶺東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，落實「嶺東學園」規劃，研議整體校園開發規劃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立「校園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研議校舍空間需求事項。
  - （二）研議校園景觀規劃事項。
  - （三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園規劃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主持；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，負責協助推動本委員會各項工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時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